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A〕

〔公开〕

晋自函〔2023〕14号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32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李惠康代表：

您在晋宁区人大二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协调解决上蒜镇金砂村大型地质灾害点搬迁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金砂村位于晋宁区上蒜镇，距离上蒜镇约5km，全村国土面积约3.01km²，有村民1026户，共3270人，年平均气温约14.7℃，年平均降雨量约872.6mm，海拔约1888.75m，地理坐标为北纬24°42′12″，东经102°42′29″。金砂村后山整体呈“蒙古包”状，中间高，四周低，金砂村环绕山脚而建，紧靠后山，村民房屋距坡脚距离较近，多为1~5m。金砂村后山西侧及北侧坡脚处斜坡坡度较大，地形较陡，坡脚可见基岩出露，风化强烈，坡面植被相对较发育，多为

低矮灌木、杂草，局部段树木较发育，坡顶多为农田。后山坡脚处斜坡均无截排水沟，雨水、地表水沿坡面径流排泄至坡脚村民房屋后及村中道路。2009 年被列为晋宁区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自 2016 年以来，金砂村后山受暴雨影响，后山多次出现不稳定斜坡，山体滑坡、垮塌、拉裂变形等迹象，造成村民房屋受损，严重威胁靠近山脚一侧 165 户 633 人生命财产安全，威胁资产近 2500 万元。综合以上因素考虑采取搬迁避让措施。搬迁安置点初步选址上蒜镇工业园区口骏昌房地产后山乌龟山片区，规划面积约 244.55 亩。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为推进解决晋宁区上蒜镇金砂村大型地质灾害点搬迁工作，我局多次与市级部门对接，并到上蒜镇金砂村大型地质灾害点搬迁进行实地踏勘。

根据 2023 年 2 月 28 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新修订《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修订版），明确：“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全部国土空间，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元，按照村域全覆盖的要求组织编制。有多村集中连片发展需要的，鼓励以多个行政村为单元连片编制。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应与村域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按不打开统计）基本维持稳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由县（市、区）统筹，不得突破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 1.1 倍，原则上乡（镇）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得突破 1.1 倍。以一个或不跨乡镇的多个行政

村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是针对一期搬迁用地需要,我局在土地要素保障方面,将积极与市级部门对接,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应保尽保,积极做好征转报批工作。

三针对整村搬迁资金缺口较大的问题,经我局对接市级相关部门,答复是:一是根据《昆明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昆政发〔2015〕24号),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所需资金(含省市补助资金)原则上由县、区、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安排使用,各县、区、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积极整合有关搬迁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搬迁避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群众自愿、整合资金、建新拆旧、民办公助、补助到户、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直接补助到户的搬迁避让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70%。二是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8〕2号),将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公用事业……等确定为县区以下财政事权。“三通一平”基础设施补助属于县区事权,应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2023年6月9日，上蒜镇以（上镇请[2023]15号）请示，向区政府上报《晋宁区上蒜金砂村委会金砂村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安置实施方案》，待区政府审定同意后，我局将积极按照相关要求上报市级部门，并纳入市级项目库。同时将积极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争取省级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补助资金，并根据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申报情况做好市级地质灾害补助资金保障工作。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对接有关部门，争取上级部门给予资金补助，并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巡查检查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润，67892195）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29日印发
